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74	森泰环保	2020年4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工业园银湖企业城 55 栋。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修订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审议《关于修订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三）审议《关于修订<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拟修订《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四）审议《关于修订<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拟修订《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五）审议《关于修订<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拟修订《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六）审议《关于修订<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拟修订《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七）审议《关于修订〈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与决策控制制度〉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关联交易与决策控制制度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拟修订《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与决策控制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与决策控制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八）审议《关于修订〈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与公司章程的一致性，拟修订《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0-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4月30日 8:30-9:50

(三) 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工业园银湖企业城 55 栋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易铭中

2、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青菱工业园银湖企业城 55 栋

3、联系电话：15926208298

4、传真：027-88137788

5、邮编：430074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均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